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657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造業法33條技術士函釋 (2958422_107606578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法第33條涉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履約管理業務之營造業廠商任用技術士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11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924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內容略以：「...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及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上開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受雇於營造業廠商1節，查本法尚無明文規定。如有涉及僱傭關係認定之個案爭議者，請逕洽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處。」。
- 三、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

電子
文
時

2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91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9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詢營造業法第33條涉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履約管理業務之營造業廠商任用技術士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55001號函及依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70082766號函賡續辦理。
- 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3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本部業以93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195號令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6月29日勞中一字第0930100279號令會銜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其中就各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之各該職類技術士已有規定。至於貴局所詢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上開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

都市發展局 1071211



BCAA1076065786



及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上開標準表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受雇於營造業廠商1節，查本法尚無明文規定。

三、另貴府如有涉及僱傭關係認定之個案爭議者，請逕洽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勞動部、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8-12-11
13:09:30
文
章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姿萍

電話：(02)27208889/1999#1055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ping44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採字第1076013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3條「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釋示惠復。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該標準表納入契約特定條款據以執行履約相關事宜。
- 二、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有關營造業廠商任用技術士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一)倘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予專業營造業施工，有關前揭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可以受雇於營造業廠商。
 - (二)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有關前揭標準表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設置之技術士，是否應受雇於該廠商。
- 三、前揭疑義，請貴局惠予澄釋，俾利本府所屬機關遵循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71108



BCAA1076055001

○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	2018-14-07
交	17:08:07

章



訂

線